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戊○○

相 對 人 李○○

任○○

甲○○

庚○○

己○○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宋○○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經聲請人及相對人李○○與任○○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裁定後【註1】，本院合併與其他請求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停止相對人李○○及任○○對於關係人丙○○及丁○○

01 親權之全部。

02 二、改定聲請人為關係人丙○○及丁○○之監護人。

03 三、指定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四、程序費用新臺幣12,000元由相對人依附表之方式負擔。

05 理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聲請人戊○○係未成年人即關係人丙○○及丁○○之叔公，

08 因關係人丙○○及丁○○之父母即相對人李○○與任○○在

09 監服刑，親屬中僅有聲請人及其配偶願意接納照顧，且關係

10 人丙○○及丁○○自民國113年5月7日與聲請人同住至今。

11 (二)又關係人丙○○及丁○○之祖父母即相對人甲○○、庚○

12 ○、己○○及乙○○均不願意監護，為穩定關係人丙○○及

13 丁○○之穩定生活，遂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李○○及任○○

14 對於關係人丙○○及丁○○之親權，並聲請改定其二人之監

15 護人等語（見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第1-2、213及313

16 頁）。

17 二、關於停止親權部分：

18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19 1.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

20 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

21 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22 民法第1090條定有明文。

23 2.又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24 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25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26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27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28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

29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30 障法第71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

31 3.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01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02 量，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締約國應確保不  
03 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  
04 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  
05 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  
06 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  
07 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  
08 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及第9  
09 條第1、2項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  
10 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  
11 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係指未滿18歲之  
12 人）。

13 4.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14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5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16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17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18 面：

19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20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21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22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23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24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5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26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27 5.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28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29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30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31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01 (二)相對人李○○及任○○有停止親權之事由，並應停止其親權  
02 之全部：

03 1.相對人李○○及任○○為關係人丙○○（000年00月00日  
04 生）及丁○○（000年00月0日生）之父母（見本院卷第20-2  
05 3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

06 2.系統案號CPP0000000號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

07 (1)本分局偵查隊於113年5月8日中12時許，前往苗栗縣○○鄉  
08 ○○路00巷00號查獲毒品案，相對人李○○見警方進入房屋  
09 時，疑因心虛從屋頂逃跑，現場查獲毒品通緝犯即相對人任  
10 ○○與關係人丙○○及丁○○。

11 (2)其後經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視訊開庭後，裁定相對人任  
12 ○○送新竹看守所強制勒戒。另因無法聯繫相對人李○○，  
13 遂聯繫社會處請求協助，於社工協助下聯繫聲請人，聲請人  
14 則承諾照顧關係人丙○○及丁○○，惟其住臺東縣交通不  
15 便，遂協商關係人丙○○及丁○○之二叔公從新北市樹林區  
16 前來苗栗，先接洽照顧關係人丙○○及丁○○，再轉送往臺  
17 東縣交由聲請人照料等語（見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第84  
18 頁）。

19 3.又系統案號CPW0000000號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

20 (1)相對人李○○為藥物成癮者，並於109年11月4日出監，目前  
21 從事人力派遣工作，工作天數不固定，收入不穩定。

22 (2)相對人任○○曾於98年至99年及101年至103年接受新竹市毒  
23 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輔導，並表示前3胎子女皆已送養及安  
24 置，目前無業在家。

25 (3)因相對人工作狀況不穩定且家中無其他人員可協助幫忙照顧  
26 關係人丙○○及丁○○，評估此環境可能不利於關係人丙○  
27 ○及丁○○身心健全發展，為保障其二人之權益，故轉介至  
28 社會處，尋求更專業之評估，並提供家庭適當之協助。

29 (4)相對人李○○及任○○皆有吸毒前科，相對人李○○思緒清  
30 晰，相對人任○○思緒混淆，篩派案中心社工詢問子女受照  
31 顧情形，相對人任○○答非所問，一會兒詢問房屋租金補

01 助，一會兒詢問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申請，篩派案中心社工  
02 試以聚焦子女受照顧情形，然相對人任○○無法清楚回答，  
03 相對人李○○則在一旁代為回答。

04 (5)相對人李○○及任○○皆有抽菸習慣，並均在廁所內抽菸，  
05 導致房間有濃厚菸味，關係人丙○○及丁○○暴露於該環境  
06 中，恐影響身心發展，評估其二人受照顧情形及相對人李○  
07 ○與任○○之親職功能有待追蹤與評估等語（見本院114家  
08 調裁2審理卷第94頁）。

09 4.另系統案號CP00000000號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

10 (1)案家為111年8月9日申請本會逆境家庭服務方案，社工於111  
11 年10月5日至案家進行初訪評估，關係人丙○○及丁○○分  
12 別為2歲及11個月，由於相對人李○○入獄服刑，平時由相  
13 對人任○○獨自照顧關係人丙○○及丁○○。

14 (2)社工於初訪過程知悉相對人任○○會趁關係人丙○○及丁○  
15 ○睡覺時間外出與朋友見面，但不確定外出距離及時間，訪  
16 視當下已提醒相對人任○○避免獨留子女在家中等語（見本  
17 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第90頁）。

18 5.參酌上開通報表之記載，並佐以相對人任○○確實於113年5  
19 月8日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並於113年6月26日執行強制戒治  
20 處分；相對人李○○則因涉犯竊盜案件，於113年12月3日經  
21 法院裁定羈押（見本院卷第79及233頁所附之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暨相對人李○○及任○○於調解程序中，對於聲請人  
23 請求宣告停止其二人對於關係人丙○○及丁○○之親權及其  
24 原因事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3頁）。

25 6.可見相對人李○○及任○○於109年間即有經通報未能妥善  
26 照顧關係人丙○○及丁○○之紀錄，且經縣市政府介入輔導  
27 及處遇後，不僅依然於111年間再次經通報將關係人丙○○  
28 及丁○○獨留在家，並使年幼之關係人丙○○及丁○○暴露  
29 在二手菸乃至毒品之環境中，其中相對人李○○更於警員前  
30 來搜索時棄年幼之子女而不顧逃逸。

31 7.堪認相對人李○○及任○○確實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使關係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及第71條第1項所規定對於關係人「疏於保護、照顧情  
03 節嚴重」之情事，並因入監執行而難以期待善盡親職及妥為  
04 行使親權，且如停止其親權之全部，使現年分別4歲及3歲之  
05 關係人丙○○及丁○○得以受監護人之保護照顧，方較合於  
06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爰依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  
08 主文第1項。

09 (三)至於相對人李○○及任○○雖然於113年8月29日，就同住照  
10 顧、保護教養、辦理戶籍遷徙、指定居所、有限之財產管  
11 理、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護照、申請  
12 及領取社會補助等事項，委託聲請人行使監護職務（見本院  
13 114家調裁2審理卷第20-21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惟：

14 1.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  
15 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可  
16 見父母僅能就特定事項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且委託之事  
17 項亦僅限於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及附隨於此之居所指定  
18 或懲戒權等事項，並不及於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與  
19 同意權【註2】。

20 2.換言之，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既然並無法取代父母親權之  
21 行使—亦即受託行使監護職務之人並不因父母之委託而暫時  
22 成為親權人—，自不得僅因父母已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  
23 務，遽認父母並無民法第1090條所規定「濫用其對於子女之  
24 權利」或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所規  
25 定「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情事。否則，豈非謂父母  
26 得藉由與第三人共同擔任親權人，或由第三人暫代親權人等  
27 方式，迴避或轉嫁其擔任親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進而  
28 剝奪未成年子女由監護人為保護照顧之機會。

29 三、關於改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30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31 1.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

01 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  
02 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106條  
03 之1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  
04 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  
05 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4條第4項另定有明文。

06 2.又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  
07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  
08 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二、監護人之年齡、職  
09 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  
10 有無犯罪前科紀錄。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  
11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  
12 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  
13 係，民法第1094條之1定有明文。

14 3.而民法第1094條之1各款所揭示之注意事項，係為避免法院  
15 於裁判時缺乏審酌之參考，致使「受監護人（即未成年人）  
16 最佳利益原則」過於抽象而難以落實，為此所增定之提示性  
17 規定，並非拘束或限制法院裁量權行使之強制規定。從而，  
18 法院於裁判時，並非僅能或均應斟酌各款規定所列之事項，  
19 而係應於審酌一切情狀後，基於「受監護人（即未成年人）  
20 最佳利益原則」而為妥適裁量。

21 4.其次，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  
22 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  
23 先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公約依兒  
24 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又兒  
25 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係指  
26 未滿18歲之人）。

27 5.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28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29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30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31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01 面：

02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03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04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05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06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07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08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09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10 6.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11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12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13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14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15 (二)相對人甲○○、庚○○、己○○及乙○○不適任監護人，而  
16 應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1.相對人李○○及任○○對於關係人丙○○及丁○○之親權既  
18 然經本院宣告全部予以停止，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3款之  
19 規定，關係人丙○○及丁○○之祖父母即相對人甲○○、庚  
20 ○○、己○○及乙○○（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第18-19  
21 及27-30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固然係位居順位之法定監  
22 護人。

23 2.惟本院參酌：

24 (1)相對人甲○○於新竹市政府派員聯繫訪視事宜時，拒絕接受  
25 訪視；相對人庚○○經新北市政府派員聯繫訪視事宜時，則  
26 無法聯繫（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第142-143及153  
27 頁）。

28 (2)相對人己○○及乙○○則於新竹市政府派員進行訪視調查時  
29 表示，其二人均無意願擔任監護人（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  
30 理卷第141頁）。

31 3.可見相對人甲○○、己○○及乙○○均無擔任監護人之意

01 願，相對人庚○○之現況不明，堪認其4人均顯不適任監護  
02 人，而有改定監護人之必要。

03 4.本件經臺東縣政府對於聲請人進行訪視及調查後，其訪視調  
04 查評估結果略以：

05 (1)監護能力評估：聲請人自述身體健康，平均1-2年會進行身  
06 體健康檢查。於會談中觀察聲請人之對話自如，且外觀無明  
07 顯疾病，在經濟方面因與其配偶皆從事牧師工作，每月有穩  
08 定的新臺幣（下同）80,000元收入，生活無虞，且聲請人及  
09 其配偶會相互分工照顧關係人丙○○及丁○○，評估聲請人  
10 具有監護之能力。

11 (2)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現居住處為教會持有，住家環境整理  
12 乾淨且採光佳，也因居住於臺東縣池上鄉繁華地區，市區中  
13 有診所及學校，且開車約10分鐘可抵達關山鎮，關山鎮上有  
14 大型賣場、醫院及多所學校，關係人丙○○及丁○○上學及  
15 就醫皆便利，評估其照顧環境適合關係人丙○○及丁○○居  
16 住。

17 (3)監護意願評估：聲請人陳述因相對人李○○及任○○要入  
18 監服刑，且與家人關係不佳，所以家中無人願意協助其二人  
19 照顧關係人丙○○及丁○○。而其自身有照顧意願，也為了  
20 讓關係人丙○○及丁○○有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讓相對人李  
21 ○○及任○○可以隨時探視，故評估聲請人爭取擔任監護人  
22 之動機良善，且也願意讓相對人李○○及任○○與關係人丙  
23 ○○及丁○○保持聯繫。

24 (4)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陳述自113年5月9日開始照顧關係人  
25 丙○○及丁○○，對其二人之教育是維持現在就讀幼兒園期  
26 間，穩定帶其二人至醫院進行早療服務及疏導情緒，日後再  
27 視其戶籍安排就讀學校，故評估其教育規劃可執行。

28 (5)未成年子女意願表達之真實性評估：關係人丙○○及丁○○  
29 訪視內容顯少，無法評估等語（見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第  
30 152頁所附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未成年人停止親權調查訪視  
31 評估報告）。

01 5.又關係人丙○○及丁○○於調解程序中陳稱：「（問：要繼  
02 續跟叔公一起住嗎？）（點頭）／要。」等語【註3】（見  
03 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第314頁）。

04 6.綜合上開訪視調查結果及關係人丙○○及丁○○於調解程序  
05 之陳述，本院認關係人丙○○及丁○○現年分別4歲及3歲，  
06 已有相當之自主意識，且於調解程序表示希望繼續與聲請人  
07 同住，而聲請人經社工進行訪視調查後，亦未見有不適任監  
08 護人之情事。

09 7.佐以聲請人曾受相對人李○○及任○○之委託監護關係人丙  
10 ○○及丁○○（見前揭二(三)）；且關係人宋○○為聲請人之  
11 配偶，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見本院114家親  
12 聲10審理卷第19及193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同意書）；  
13 暨上開訪視調查評估報告亦認聲請人適合擔任監護人（見本  
14 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第153頁），堪認關於監護人之入選應  
15 優先尊重關係人丙○○及丁○○之意願而改由聲請人擔任，  
16 應較合於民法第1094條之1所揭示之「受監護人（即未成年  
17 人）最佳利益原則」與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  
18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且由關係人宋○○擔任會同開具財  
19 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第1106  
20 條之1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之  
21 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3項。

#### 22 四、監護人之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義務：

23 (一)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24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25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  
26 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民法第1099條第1、2項  
27 定有明文。

28 (二)故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如並未對本裁定提起合法之抗告  
29 【註4】，聲請人自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  
30 宋○○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  
31 報法院前，依民法第1099條之1之規定，聲請人對於受監護

01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 02 五、程序費用之負擔及徵收

03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宣告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人等事件，係因非  
04 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且因相對人李○○、任○○、甲○○、  
05 庚○○、己○○、乙○○等6人及關係人丙○○、丁○○等2  
06 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於程序上請求法院宣  
07 告停止相對人李○○及任○○對於關係人丙○○及丁○○之  
08 親權，與聲請改定相對人甲○○、庚○○、己○○、乙○○  
09 對於關係人丙○○及丁○○之監護人身分，自屬不同之程序  
10 標的。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規定，自應分別徵收裁判費1,000元（合計共12,000元）

12 【註5】。

13 (二)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或相對人負擔之程序費用，且本  
14 件聲請既然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3項及第120條第2  
15 項之規定，程序費用自應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及監護人負  
16 擔。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4項。

17 (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18 一併確定其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事  
19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  
20 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故本裁定主  
21 文第2項既然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人，且附表所  
22 之程序費用係由聲請人預納，則除有合法之抗告外，聲請人  
23 自得請求相對人償還，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24 行。

25 (四)至於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6 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然規定：「依第1項  
27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28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29 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  
30 訴訟費用之規定。」惟：

31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01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02 庫支付。」

03 2.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  
04 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  
05 定。

06 3.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於關於當事  
07 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  
08 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9 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故本件自應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0 第3項之規定，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林慧芬

17 **【註1】**

18 有學者將家事事件法第33條及第36條由調解程序轉換為裁定程序  
19 之制度稱為「家事特別非訟程序」，並表示上開家事特別非訟程  
20 序之適用對象並未限於人事訴訟，即使係當事人就程序標的不得  
21 處分之家事非訟事件，在符合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所規定之  
22 要件下，當事人亦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雖然於此類事件，縱  
23 使未經當事人合意，亦應依家事非訟程序為審判，故就本質上家  
24 事非訟事件當事人合意依家事特別非訟程序處理，於程序經濟之  
25 維持及程序利益之保護未必多有所助益，但當事人既有合意，仍  
26 宜尊重其程序選擇權（參許士宦，家事特別非訟程序（上），月  
27 旦法學教室第164期，第41及45頁，105年6月）。

28 **【註2】**

29 參林秀雄，繼承法講義，第347頁，元照出版，109年10月五版2  
30 刷。

31 **【註3】**

01 本件因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及任○○於調解程序中合意聲請法  
02 院為裁定，故本件除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74條以下關於家事非訟  
03 程序及第33及34條關於合意裁定程序之規定外，亦不受同法第34  
04 條第5項關於調解程序保密原則規定之限制。

05 【註4】

06 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  
07 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  
08 力。但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其效力。」

09 【註5】

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11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12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13 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  
14 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宜合併  
15 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條。」顯見民事訴訟法  
16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不僅並不適  
17 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如身分關係訴訟），  
18 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

19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負擔方式	備註
請求宣告停止李○○對於丙○○親權之裁判費	1,000元	由李○○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宣告停止李○○對於丁○○親權之裁判費	1,000元	由李○○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宣告停止任○○對	1,000元	由任○○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

於丙○○親權之裁判費			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宣告停止任○○對於丁○○親權之裁判費	1,000元	由任○○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調裁2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甲○○為丙○○監護人身分之裁判費	1,000元	由甲○○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甲○○為丁○○監護人身分之裁判費	1,000元	由甲○○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庚○○為丙○○監護人身分之裁判費	1,000元	由庚○○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庚○○為丁○○監護人身分之裁判費	1,000元	由庚○○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己○○為丙○○監護人身分之裁判費	1,000元	由己○○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己○○為丁○○監護人身分之裁判費	1,000元	由己○○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114家親聲10審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乙	1,000元	由乙○○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

○○為丙○ ○監護人身 分之裁判費		負擔	本院114家親聲10審 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 款項統一收據)
請求改定乙 ○○為丁○ ○監護人身 分之裁判費	1,000元	由乙○○ 負擔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 本院114家親聲10審 理卷附本院自行收納 款項統一收據)